



《管治架構、調查及懲處機關準則》

Rules on

Decision-making bodies, committees,
investigative and punishment authority

本守則由 法案委員會 製作

Hyper Group © 2018 版權所有，不得抄襲

此守則乃屬於 Hyper Group 所擁有，適用於所有持份者。

目錄：

第零章：總章.....	2
第一章：委員會類型.....	2
第二章：委員會成立方式（只限常設委員會）.....	2
第三章：委員會移除方式（只限事務及專責委員會）.....	3
第四章：常設委員會成立/解散方式及職能.....	3
第五章：非常設委員會成立方式/解散方式及職能.....	4
第六章：上訴及仲裁委員會.....	5
第七章：內部調查科.....	6
第八章：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7
第九章：全體委員會.....	7
第十章：董事會.....	8
第十一章：理事會.....	8
第十二章：內務委員會.....	9
第十三章：議事規則委員會.....	10
第十四章：法案委員會.....	10
第十五章：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第十六章：提名委員會.....	11
第十七章：危機處理課.....	12
第十八章：行政管理委員會.....	12
第十九章：常務委員會.....	13
第二十章：各小組委員會.....	13

第零章：總章

1. 全體委員會對於規條及闡述有最終決定權。
2. 製作管治架構、調查及懲處機關準則目的是為各委員會。
3. 各委員會之行政及決策事務須遵從《議事規則》。
4. 本條例解釋權由法案委員會負責。
5. 若仍未提供合理或符合憲章之解釋，最終解釋權由常務委員會擁有。

第一章：委員會類型

1. 常設(架構)委員會
例子：公司溝通及稽核委員會
2. 常設(非架構)委員會
例子：架構研討委員會
3. 非常設委員會
例子：就星光聯盟解散事宜執行委員會
4. 事務委員會
例子：改革事務委員會
5. 專責委員會
例子：首席執行長罷黜專責委員會
6. 必然委員會
例子：選舉管理委員會
7. 決策委員會
例子：常務委員會
8. 調查委員會
例子：關於 EL 網上言論獨立調查委員會

第二章：委員會成立方式（只限常設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若果一些特別事宜需要進行處理，事務委員會將會自動成立，成員將會包括與該事務有關的人士，及其顧問團隊，委員會名稱組成方法如下：

HN + 「事件內容」(「討論方式」) 事務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

專責委員會負責一些長時期的特別專責事宜，負責為本組織專責事務進行處理。委員會名稱組成方法如下：

HN + 「專責事務名稱」+ 專責委員會

第三章：委員會移除方式（只限事務及專責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收到其上級委員會、決策會議的指令或完成其任務後，就可以自動解散。若果需要中途解散，事務委員會主席需要向**決策會議**申請並得到決策會議主席批准。

專責委員會：

當專責事務完成處理後，而且已經對有關事務進行判斷工作，完成所有工作及提交報告後，有關報告在決策會議閱覽後，決策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將會宣佈有關專責委員會解散。

第四章：常設委員會成立/解散方式及職能

成立方式：

常設委員會負責一些長遠事務，不論其位置屬於架構或非架構。常設委員會成立必須得到內務委員會批核，並且由**內務委員會**決定其主席，並由委員會內付諸表決，決定其身份。常設委員會主席可以選擇其成員，並須在成立後一星期內繳交成員名單及其他資料到內務委員會，有關委員會將會持續工作直至職能完結。委員會會議不必公開進行。

解散方式：

當常設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有關委員會須就完成問題繳交報告到**內務委員會**。若果經內務委員會審核報告後發現有關問題未能解決，有關委員會將會繼續工作。當內務委員會審核報告後發現沒有問題並且可以完善解決現有問題，有關委員會將會在問題完成後三天內解散。

常設委員會職能：

常設委員會用作處理一些長期性質問題，例如質素檢測，網絡安全。由於這些問題不能忽然被解決，所以需要一個長期運作的小組委員會負責解決有關問題，若果問題最終得以解決而且又不會有復發的危機，這樣常設委員會才會停止運作。

第五章：非常設委員會成立方式/解散方式及職能

成立方式：

非常設委員會成立方式接近常設委員會，唯有關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必須是短期性質，而且其問題是有一定迫切性及緊急性質。若果有職員發現有關問題，可以通知內務委員會，若果「內務委員會」授權有關職員處理問題，有關職員將會自動成為委員會主席並可邀請其他人參與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不必公開進行。

解散方式：

當非常設委員會繳交報告到「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審核並進行付諸表決後，若果內務委員會接受相關報告結果並致謝，非常設委員會將會可以在三天內自動解散。若果問題未解決，有關委員會將會轉型成為常設委員會。

非常設委員會職能：

非常設委員會的職能是用作處理一些短期問題或忽然出現的問題，為了保障我們的利益及圓滿，我們會成立非常設委員會負責處理一切忽然發生的問題，例如：內鬼問題、資料洩漏問題。有見及此，我們將會成立非常設委員會處理問題。

第六章：上訴及仲裁委員會

6.1 上訴及仲裁委員會職能

本委員會為獨立委員會，負責本機構內所有上訴及仲裁事項，同時亦是調查及仲裁之最終章，上訴及仲裁委員會之決定是中立持平，並且不受任何行政、營運，決策機構之影響。本委員會之決策具追索性，同時亦可要求常務委員會釋法。

6.2 組成人數及其職位

組成人數： 2 - 6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委員

獨立調查委員

6.3 委員會權力

- a. 委員會有權要求各部門調動相關稽核結果及紀錄，協助調查；
- b. 委員會有權要求委員會提供相關投票紀錄及決策紀錄結果；
- c. 委員會有權要求傳召證人，並紀錄相關對話，文字以蒐集證據；
- d. 委員會有權要求部門或委員會對相關規條進行解釋或修訂；
- e. 委員會有權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對相關職員進行相應之懲處。

第七章：內部調查科

7.1 內部調查科職能

內部調查科為獨立調查機關，負責處理本組織之內部投訴。內部調查科需要中立持平，並且不受任何行政、營運，決策機構之影響。

7.2 組成人數及其職位

組成人數： 1 - 4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 由全體委員會經過投票選出

委員 - 由主席任命

7.3 內部調查科之權力

- a. 委員會有權要求各部門調動相關稽核結果及紀錄，協助調查；
- b. 委員會有權要求傳召證人，並紀錄相關對話，文字以蒐集證據；
- c. 委員會有權要求部門對相關規條進行解釋或修訂；
- d. 委員會有權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對相關職員進行相應之懲處。

第八章：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

8.1 組織章程修訂委員會職能及職權

本委員會附屬於全體委員會，負責就組織章程之修訂提出建議，並會定期舉行公開諮詢會議，收集意見。

8.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2-4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 由全體委員會經過投票選出

委員 - 由主席任命

第九章：全體委員會

9.1 全體委員會職能

全體委員會負責決定本機構跨界別共同決策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所有委員會主席選舉，處理對議事的不信任動議。

9.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不定（由董事會全體董事及理事會全體理事組成）

職位：主席 - 參考議事規則之選舉辦法

副主席- 參考議事規則之選舉辦法

委員 - 由主席及副主席以外的全體董事及理事組成

臨時委員 - 若果主席在離任後，並不在任一決策機構中擔任角色

（任期只有一屆，在完成一屆會期後，必須離任）

9.3 全體委員會權力及其他

- a. 負責本機構事務之最終決定及解釋。
- b. 為 HN 制定長遠發展策略性方向。

第十章：董事會

10.1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負責決定 HyperNologyCo. 營運事務及業務發展的決策，對全體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0.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不定

職位：主席

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副主席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10.3 董事會權力及其他

有關董事會之職權，請參考《議事規則》。

第十一章：理事會

11.1 理事會職能

理事會負責決定遊戲業務及營運事務的決策及 RCN 特殊事務，對全體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11.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不定

職位：主席

執行副主席

非執行副主席

常務理事

非執行理事

11.3 理事會權力及其他

有關理事會之職權，請參考《議事規則》。

第十二章：內務委員會

12.1 內務委員會職能

內務委員會負責收集各方意見進行長遠組織委員會架構及功能草案，進行檢討文件及未來發展文件。內務委員會將會負責各個委員會的框架及其事務，擁有對各個委員會的最終決定權（行政管理委員會及附屬委員會並不在此限）。內務委員會直轄於常務委員會，不受其他委員會干預。內務委員會主席 經 全體委員會選舉產生。

12.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 2 - 10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副主席

委員

12.3 內務委員會之權力

- a. 可以了解部門運作及工作內容，內務委員會可以向 人力資源部門 申請參閱文件；
- b. 可以向 秘書處 申請領取所有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c. 內務委員會亦需要定期與其他委員會主席討論並且了解各委員會的工作，在需要的時候，內務委員會可作為與委員會溝通的橋樑；
- d. 成立非常設委員會，並監督其工作；
- e. 協助推薦本機構之調查人員；
- f. 就緊急情況予以決策，例如委員會內之人事調動。

第十三章：議事規則委員會

13.1 議事規則委員會職能

本委員會直屬董事會，根據任一議事或委員會提出之建議作出修訂，並會舉行之會議，負責議事規則之修訂。必要時就議事規則進行解釋。

13.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不少於5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副主席

委員

13.3 議事規則委員會之權力

- a. 修訂《議事規則》；
- b. 解釋《議事規則》。

第十四章：法案委員會

14.1 法案委員會職能

本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負責法規之修訂，並會定期舉會議修訂法規，以確保符合最新要求。

14.2 組成人數及委員會主席

組成人數：不少於5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副主席

委員

14.3 法案委員會之權力

- a. 修訂通用及非特定法規¹；
- b. 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
- c. 委任小組委員會，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能。

¹ 通用及非特定法規：代表該法規適用於公眾（如：私隱條例）或並非用於管制單一個體（如：選舉法）

第十五章：選舉管理委員會

15.1 選舉管理委員會職能

選舉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機構的選舉事務，包括任何形式的公投及補選。選舉管理委員會對選舉事務有最終決定權。本委員會將根據《選舉法》進行工作。首席選舉主任由內務委員會任命。

15.2 組成人數及其職位

組成人數：2 - 6 人

職位：首席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

15.3 選舉管理委員會權力及規則

- a. 選舉主任不得在選舉進行期間通知其他人結果及選舉狀況。
- b. 選舉主任有權篩選不符合資格的參選人確認書或提名表格
- c. 選舉主任有權否決參選人的參選資格，但需以文件方式通知所有職員。
- d. 選舉主任需要就有關選舉狀況遵從《保密協議》。若有違反，將會被相關調查機關調查並有機會因此被解僱。
- e. 選舉管理委員會需要公平，公正，公開，具透明度地運作並且計算正確。

第十六章：提名委員會

16.1 提名委員會職能

提名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是為了挑選及向本機構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決策或委員會主席職位，並負責首席執行長（CEO）及組織總經理（OGM）提名人出閘選舉，擬訂、向決策會議建議及制定本機構的提名指引。提名期間，委員必須把有關資料機密處理，否則將有機會喪失投票資格及被紀律處分。提名委員會主席經全體委員會選舉產生。

16.2 組成人數及其職位

組成人數：不少於 9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委員

16.3 提名委員會權力

- a. 審視選舉提名機制、出閘機制。
- b.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參選名單，進行第一輪投票。必要時，可不接納未經選舉主任批核的提名文件。

第十七章：危機處理課

17.1 危機處理課職能

危機處理課直轄內務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機構發生急切事故時立刻採取行動，協調各部門及各委員會，進行緊急應變工作。

17.2 組成人數及其職位

組成人數：最少 2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 由常務委員會任命

委員 - 由主席任命

17.3 危機處理課之權力

- a. 批核意外事故報告；
- b. 討論並優化現行的危機處理程序。

17.4 危機處理課於特定情況下之權力

- a. 調配人手及處理委員會事務；
- b. 要求傳召證人，並紀錄相關對話，文字以蒐集證據；
- c. 要求相關部門或委員會對相關規條進行解釋或修訂；
- d. 委員會有權要求人力資源部門對相關職員進行相應之懲處。

第十八章：行政管理委員會

18.1 行政管理委員會職能

行政管理委員會直轄常務委員會。其可透過秘書處向決策會議提供行政支援、監督秘書處之運作、負責委員會之行政事務及優化其行政程序。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經全體委員會選舉產生。

18.2 組成人數及其職位

組成人數：不多於 10 人，已包括一名主席。

職位：主席

委員 - 由主席任命

18.3 行政管理委員會之權力

- a. 制定特定法規；
- b. 決定秘書處的架構及職能；
- c. 頒佈管治架構內的行政命令。

第十九章：常務委員會

有關常務委員會之職能、組成方法及職權 已於《常務委員會條例》列明。

第二十章：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用作為各個特定範疇進行討論，或提供意見給予各委員會 或 部門參考，各職員可以向內務委員會申請成立（暫時性）小組委員會，為 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各部門亦可以向內務委員會申請成立（常駐）小組委員會，為某個常駐議題進行討論。

最後更新日期：2022/03/30

HyperGroup\《決策機構及委員會準則》